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喬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闕言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6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64、49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張喬婷（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並撤回刑以外之上訴（本院卷第120、125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爰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㈠刑之加重事由部分：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6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3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6日入監執行，

109年6月2日因徒刑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109年6月2日執行完畢後，於000年0月間故意再犯本罪，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並參酌被告所犯上開構成累犯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及本案之犯罪情節，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罪刑相當原則，符合累犯應加重其刑之立法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所犯之本案除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以外，其餘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㈡刑之減輕事由部分：

1.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運輸海洛因之犯行，惟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不符，無從依該條項減輕其刑。

2.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固於警詢時供出毒品來源為綽號「小維」之人（警卷第4頁反面），惟自承無法提供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訊，自無從依該條項減輕其刑。

3.本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按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出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運輸」毒

品之行為均一律依據第4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性，惟如一律依該法第4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實屬法重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上開第17條第3項之規定，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查被告為警查獲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確呈鴉片類即嗎啡及可待因均陽性反應，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8月12日慈大藥字第1100812008號函檢送檢驗總表、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等附卷可稽（偵字第4941號卷第53、55-63頁）。參以被告住處位在花蓮縣○○市○○○街，被告並於110年6月16日在花蓮市○○路○○○○○科診所進行產檢，斯時已懷孕11周，有該診所之準媽媽手冊及例行產檢紀錄表存卷可參（警卷第69-70頁）。是被告所為案發時之男友蕭華朝（現為被告之配偶）為了脫離花蓮之毒友，其遂陪同蕭華朝遂暫往高雄居住，在高雄購買海洛因時因價格較便宜，加上本身施用之量較大，才1次購買多量之海洛因，後來為了返回花蓮待產，才將剩餘之海洛因帶回花蓮供己施用之供述，應可採信。又被告係透過搭乘蕭華朝所駕車輛隨身攜帶之方式運輸海洛因，毒品數量尚非龐大，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有別，情節尚屬輕微，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4.本件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本院考量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

刑，其罪刑至為嚴峻，立法者設計如此重刑之處罰對象，理應係針對將毒品輸入轉售、轉讓牟利之人欲予以重懲，非針對單純購入施用之人，此觀後續修法時，於同條例第17條第3項增訂供己施用而運輸之減刑事由即可知，準此，縱同為運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運輸行為犯罪情狀之嚴重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低於法定最低本刑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得依行為人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茲審酌被告出於自行施用之動機而運輸海洛因，並非為販賣海洛因牟利，較諸運輸販賣毒品集團或大盤毒梟而言，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是依被告之犯罪情狀而言，即使適用上述減刑規定後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㈢爰就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減輕部分並遞減之。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以被告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運輸，竟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0年7月初某時，在高雄市○○區某處，以新臺幣（下同）34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維」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75公克而持有之。嗣於同年7月26日，在高雄地區，將購入後剩餘之海洛因（總淨重100.6公克，總純質淨重68.47公克）隨身攜帶，搭乘不知情之蕭華朝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將上開海洛因運輸至花蓮地區之犯行事證明確，以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且被告為累犯，而判處有期徒刑8年，並為相關之沒收。

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行為人犯後是否坦承其所犯過錯，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子考量。

㈢原判決就被告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依上開加重及減輕事實予以科處有期徒刑8年，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已坦承運輸海洛因之犯行，原審未及審酌此一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之量刑尚嫌過重，容有未合。被告以其於上訴後已坦承全部犯行，深感悔悟，請求從輕量刑，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竟無視政府禁令，而為運輸海洛因之犯行，且運輸之海洛因雖供己施用，然施用毒品後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為社會治安敗壞原因之一端，對社會秩序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其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運輸毒品之數量、方式，及偵查、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已婚、其與配偶目前均在監執行，有1幼女現由社會局安置中，及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有信